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受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宜賓市的經濟持續增長。如果宜賓市經濟不能像預期一樣增長或該市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供電服務區的客戶的電力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2%、86.1%、83.2%、87.2%及87.3%。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宜賓市地理面積約68.6%及其全部人口約57.3%。倘由於經濟狀況惡化、技術改變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如監管要求的改變），我們來自宜賓市客戶的電力需求遭受大幅減少，則我們可能面臨經營及財務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的該等經營及財務風險，如不能得到恰當的控制及緩解，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十三五計劃，宜賓市預計將成為長江上游地區一個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基地。宜賓市政府計劃全面利用其豐富的當地資源，包括電力資源。因此，製造業的發展預計將提高四川省及宜賓市的電力需求及消耗。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宜賓市的經濟將繼續如預期般發展，或當地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不利變動。如宜賓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經濟或社會狀況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外方採購電力並依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分別採購約77.3%、76.4%、80.0%及86.4%的電力供應量。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約分別佔我們總購電成本的67.5%、59.0%、65.0%及80.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分別佔我們總購電成本的43.6%、32.5%、33.7%及41.5%。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載列任何我們應付的最低承諾金額，且我們的供應商所售的電力價格相對固定並經中國有關定價部門釐定。此外，倘我們經營電力業務所在區域電力短缺，而我們的最大電力第三方供應商國家電網公司在向我們提供電力上遇到困難，國家電網公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電力的供應。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遵守有關中國定價法規，或面臨任何向我們供應電力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因素造成的中斷），或無法依我們的需求供電，則我們難以及時並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可能因而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電價的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電價由中國相關定價機構批准或規定。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出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以為電價制定機制改革提供指引。根據通知，電價分為(a)上網電價；(b)輸配電價；及(c)終端用戶電價，其中惟我們只適用於終端用戶電價及上網電價。中國政府負責根據當地客戶的成本、投資及負擔能力來規定及監管電價。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7月13日公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則廢除上述通知。於2018年4月及5月，四川省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發佈《關於出版〈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以規定輸配電價、省級電網企業的銷售電價及省級電網企業調度的發電實體的電網價格將由省級價格管理部門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列於省級電網企業目錄內，其目前符合四川省發改委制定的電價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電力的價格不會下降。倘我們的銷售電價進一步大幅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根據政府要求於未來擱置其他水電廠，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宜賓電力有10座水電廠，裝機容量為4,375千瓦。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加強自然保護區開發及建設活動的通知，並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必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拆除由宜賓電力擁有及經營的位於相關通知所規定的指定自然保護區內的兩座水電廠的發電設施及設備。該等水電廠包括合共五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300千瓦。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7月30日停止該兩座水電廠的營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兩座水電廠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雖然宜賓電力與宜賓市當地政府達成獨立賠償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就每座將清拆的水電廠獲得分別人民幣10,258,439元及人民幣2,629,830元的賠償，賠償將由宜賓市政府於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後向宜賓電力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要求我們於未來擱置運營及／或拆除我們餘下的水電廠。當政府同意就兩座位於宜賓市的水電廠的擱置及清拆作出賠償時，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的賠償款項將足夠覆蓋清拆成本及我們其他水電廠所得的未來收益。倘我們於未來根據政府要求擱置任何我們的其他水電廠，將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依賴水文狀況且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季節性的風險。

我們的電力業務部分依賴我們自行生產的電力。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電量的約22.7%、23.6%、20.0%及13.6%分別來自我們水電廠。水電廠的發電量取決於水電廠所在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廠址的水流量與我們的預期一致，或氣候條件及環境狀況將不會自預測當時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水流量因各年份或季度而異，主要視降雨量水平及季節性變化而定。

我們運行中的大部分水電廠位於四川省。我們的水力發電量一般於每年6月至10月，即四川省降雨量上升且我們廠址當時的水文狀況更為有利時最高。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水電廠可能面臨氣候及水文狀況的重大變化，因而可能導致水流量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發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以項目的預期發電量作為挑選水電廠廠址的主要基準，惟實現預期發電量所需的實際水流量未必得以持續。倘該等廠址的水文狀況導致出現持續乾旱或其他情況，以致對我們的水力發電量造成負面影響，或倘我們未能利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彌補我們供電量的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電量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391元，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23元。倘我們自行生產的電量因較不利的水文狀況而減少，我們將需要按相對較高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因此，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將大幅增加，這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分別達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減值撥備、相關折舊餘下的折舊撥備、政府補助及其他構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流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遞延稅項資產按暫時可減免差異而確認，其差異程度達至未來應課稅溢利足夠由未用稅務抵免所抵銷。我們的見解為，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之可能性增加，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或預計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流動。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欠缺應課稅溢利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營商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大部分資本需求，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如此行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5百萬元、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1百萬元。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一日期的計息負債除以截至年末的總權益）分別為68.3%、57.2%、41.4%及42.4%。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分別達人民幣678.0百萬元、人民幣553.9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9百萬元。我們較高的負債水平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需要我們分配較高比例的營運現金流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降低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現金流；

風險因素

- 讓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
- 限制我們靈活規劃或應對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能力；
- 降低我們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讓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及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主要依賴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定能籌得所需資金以撥支我們目前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且我們未來可能仍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進行融資安排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條件、資本及債券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被迫延後、調整、減少及放棄我們的計劃策略。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支債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差額補足承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負債。

於2017年1月17日，我們與渤海信託（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成立金鼎基金。我們同意就渤海信託注資的本金及金鼎基金的投資回報提供差額補足承諾。根據該承諾，我們同意在出現虧損或未能獲得預期投資回報的情況下，向渤海信託承擔其本金及預期投資收益。同日，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金鼎發出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的反擔保承諾，據此，四川金鼎同意不可撤銷地對渤海信託就本金及應得投資回報的彌提供反擔保。有關差額補足承諾及反擔保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

雖然四川金鼎是水電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四川金鼎將兌現對我們的反擔保承諾。倘若四川金鼎不兌現對我們的反擔保承諾，並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反擔保，我們可能須在渤海信託違約時繳足全部金額。我們以渤海信託為受益人的差額補足承諾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為人民幣240,200,000元。倘我們無法向渤海信託就其本金和投資回報履行差額補足承諾，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面臨與水電集團所提供之承諾有關的風險。

水電集團參與位於我們指定供電區（包括七個縣區部分地區）內由中國政府實施及指導的農網建設項目，以此作為惠民工程的政策導向項目一部分。水電集團應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使用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水電集團將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涉及供農網項目動用的建設資金轉讓予我們。建設資金或利用該等建設資金興建的農網項目／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而相關農網建設資金已被認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由水電集團獨享，且有關認定將於[編纂]後維持不變。水電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因農網建設基金被分類為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而享有任何額外股東權益，特別是，其並不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不會享有的特別投票權或特權。倘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批准，國家獨享資本公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水電集團已於2017年9月26日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以任何方式從本公司撤回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本公司清償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ii)轉讓國家獨享資本公積，或要求將國家獨享資本公積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倘水電集團未能履行該等承諾，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水電集團）及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現正涉及一宗侵權訴訟，因此我們可能共同為大量損害承擔責任。

於2018年1月11日，慶林礦業在宜賓中級法院提起針對水電集團、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珙縣電力（合稱「共同被告」）的訴訟，聲稱於2015年在建設區進行農村電網建設項目過程中，共同被告在建設區就若干礦石侵犯了慶林礦業的採礦權，結果慶林礦業尋求向共同被告取得合計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節。當我們及珙縣電力及水電集團分別呈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1月，宜賓中級法院裁決駁回我們及水電集團的管轄權。於2018年2月，我們及珙縣電力以及水電集團各自就有關裁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2018年6月12日，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裁決及維持宜賓中級人民法

風險因素

院的原判。然而，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8月8日裁定，於珙縣國土資源局作出有關基於其未能支付必要款項而建議撤銷慶林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最終結果之前，該案件的審理將會暫停。

倘中國法院未來最終裁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我們最終可能需負上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即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0.0%本公司擁有的)、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5.0%本公司擁有的)、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0%本公司擁有的) 及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49.0%本公司擁有的) 及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 (30.0%本公司擁有的)。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入賬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後溢利總計分別達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獲溢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溢利。

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回報能力主要依賴由該等聯營公司派付的股息。即使來自聯營公司的溢利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權益法確認，我們並無現金流入，直至該等聯營公司派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目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及／或我們位於中國西南部的業務地點，我們的部分子公司目前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另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公共合資格基建輸變電相關資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溢利為非應課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6%、13.4%、13.0%及13.4%。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合共產生稅務儲

風險因素

備，分別達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及因上述優惠稅務待遇而產生的非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而我們的估計收購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水電廠及其他電力公司降低銷售成本及擴充業務。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特別是我們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以及與賣方按可接納的代價及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由於我們在收購四川省的水電站上面臨競爭，我們預期日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及收購水電站可能日益困難。倘若我們未能在四川省收購合適的水電站及電力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有限的現有水電廠，可能限制我們降低銷售成本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對收購目標進行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考慮以下幾個因素：(i)目標地區的電力需求及增長潛力；(ii)目標地區的發電能力增長；(iii)類型及容量相若的水電站的平均上網電價及溢利表現；(iv)電力售價政策；及(v)我們的發電及配電設施及技術。我們用以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的假設未必準確或全面。倘我們的任何一項觀察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估計收購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投入物資，我們面臨就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風險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風險。

針對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措施按投入物資的可觀察程度及投入物資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經風險調整的對現率對現預測未來現金流，以釐訂我們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並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當運用以上技術估算我們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我們認為不可觀察投入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由無風險回報率及可比財務資產的風險溢利及流動資金對現所構成的經風險調整對現率。不可觀察投入物資的

風險因素

變動將影響我們每財政報告年度／期間第3級財務資產的估算公平值及因此，該等資產將面對會計估算的不確定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我們未來開發或投資的業務或項目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未來開發或投資的業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未來進行的投資可能招致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開支。通過投資進行業務擴展，也可能使我們承擔被投資的公司在投資前後的行為帶來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為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或缺陷，而我們從所投資的公司的賣方獲得的合約保證或損失賠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缺陷，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而我們對潛在需求的預測未必符合有關地區的實際需求。與投資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也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並削弱投資的好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一項觀察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估計投資回報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實現。

部分[編纂][編纂]將用於建設更高電壓供電網絡、電網控制自動化和運營管理信息化，其投資回報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更高電壓供電網絡設施以增強我們在宜賓市各縣所經營的供電網絡。我們預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以[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擴展計劃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完成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我們的資本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於供電服務區的電力供應網絡並無完全自動化。所導致的電力傳輸或分配協調效能不足或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保養開支或額外的人力資源成本。因此，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自動化信息系統，並令其完全電腦化，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於往後數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中，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建設我們新的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我們預期將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及銀行借款為有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施興建計劃及系統升級計劃可能不會於無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施或根本不能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該等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能導致缺乏能力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拓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經營業務所在地進行的未來電力需求預測可能受誤導，因此我們就電力網絡建設作出的投資回報預測未必準確。我們的擴展會受到有關當地電力市場供需無法預知的變化以及相關政府法規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由此市場擴張策略中獲得預期的收益金額。

由於需求增加，我們須迫切升級現有供電網絡，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升級或購買新設備，維持足夠的熟練勞動力，或確保穩定供電，則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業務發展。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預期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電力需求將增加。由於四川省的整體生活及收入水平提高，我們預期（其中包括）居民家用電器的用電需求亦將有所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致力於升級供電網絡，以應對上述用電需求的增加。我們主要計劃於供電服務區建造更高壓供電網絡。我們期望該電力供應網絡的升級將促進我們輸配電的效能並改善我們於宜賓市的供電能力。有關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有關更高電壓等級輸電網絡的預期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資本開支」一段。然而，建設、經營及維護更高壓輸電網絡需要我們掌握更複雜的工程技術及監控。因此，我們以現有的經營與人力能力所及或許無法成功克服可能面臨的技術及管理挑戰。該等設施的升級成功與否乃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財務上屬合理的條款聘請額外的技術人員以及購買必要的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以上需求。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並不會因升級現有輸配電設施而受到干擾或停止運作，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且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存在龐大的電力網絡建設及收購資本開支需要，而收回網絡建設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尤其是開發及興建更高壓輸電網絡所需的資本開支一般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主要設備及／或電力設施建設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供不應求，或用於

風險因素

生產有關設備的主要部件商品的價格上漲而增加。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財務費用。倘我們的電力供應網絡的開發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達成擴展目標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開發新電力供應網絡及收購項目時以商業可行的條款從可靠來源獲得融資，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而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如我們成功擴充業務、聘用、培訓及挽留新員工、建立及保持與該等項目的資金有關的充足及審慎財務控制以及管理不斷增長及擴大的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i)高效或及時地擴張我們的電力業務；(ii)配置充足的人力資源；(iii)識別、聘用及挽留合格員工；(iv)與我們的主要電力供應商維持友好關係；或(v)集中有效地管理我們擴大的水電項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僅於宜賓市的若干地區經營我們的電力業務，且無法保證超出我們現有地點的任何擴張將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成功得以實施及整合。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可以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結餘由原材料及備件及其他與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材料組成，分別達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6%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4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承包的電力建設工程數量增加，需要工程有關的額外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1.1%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承包與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有關的額外業務擴展項目，使原材料增加。過剩的存貨增加存貨陳舊的風險，導致相應的存貨因其賬齡老化而減值及撇銷。我們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為我們電力工程建設服

風險因素

務及相關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的影響。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事件均可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金流動性帶來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主要設備、電力設施建設或輸電系統失靈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及維護成本上升。

我們的發電設備、供電網絡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電力設施失靈可能導致發電中斷及使我們的收益下降。再者，輸電系統的故障或失靈均可能中斷發電廠向地方電網輸電。此外，倘電網發生故障，我們將無法在完成必要維修前向客戶輸送電力。我們的部分發電廠在很久前建成，較落後的發電設備可能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恰當維持及有效營運。該等設備亦可能需要定期升級及改良。倘發電廠及／或輸配電系統發生故障或失靈，我們亦可能無法履行適用購電及供電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削弱我們面向客戶的發電及輸配電能力，因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的影響並可能造成收益損失及維護成本上升。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所廣泛監管以及檢查及審查。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以及其省級及地方分支的廣泛監管。政府法規幾乎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新的電力項目的規劃及建設；
- 授出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許可證；
- 電網電壓合格率及供電可靠率；
- 設定電力供應商收取的上網電價及電力客戶支付的終端用戶電價；
- 環境保護及安全標準；及
- 稅項，特別是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風險因素

遵守監管要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遭到罰款、懲罰或暫停或吊銷許可證或牌照。遵守廣泛的條例及規定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和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局的審查、調查及審核。倘因任何有關審查而發現我們存在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罰款及接受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拖欠或不支付。

我們一般根據用電量釐定客戶應付款並在搜集有關資料後要求其支付。因此，我們於電力供應完成後產生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應收賬款遭客戶拖欠或減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金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倘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甚至須取得額外外來融資，以保持日常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如期支付我們的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亦無法保證他們任何拖欠或不支付款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承受貸款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財務費用構成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故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敏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中國的貸款基準利率。倘中國政府決定變更貨幣政策，則貸款利率日後可能會出現波動。倘中國人民銀行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或超支。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出現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包括：

- 因短缺或延期交付導致的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 主要設備及材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施工、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將如期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或甚至超支，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幾乎所有電力工程建設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而本集團在爭取必要管理人才及技術人員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中國電力供應行業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別無選擇地需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管理龐大及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未擁有若干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中國214幅土地（不包括租賃物業），總佔地面積約2,329,119.86平方米，其中，我們目前正就10幅土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16,473.91平方米，佔我們佔用及使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0.67%。截止同日，我們佔用401棟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451.83平方米，其中我們正取得九棟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214.89平方米，佔我們實際使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96%。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56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908.76平方米，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691.52平方米的42棟樓宇的擁有人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所佔用及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25%。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關業主未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也可能面臨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房屋，從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並無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缺少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但有關方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租約而被施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以使用屬於國有劃撥用地的若干地塊，該地塊不得就取得融資而轉讓或抵押。儘管我們已向相關縣級政府取得確認，確認我們有權繼續使用有關地塊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我們仍面臨該等相關中國土地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歸還有關國有劃撥用地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量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倘我們未能滿足繼續獲得有關撥款所需的條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得到當地政府的補助，作為建設發電廠及供電設備的財政支持，包括與居民搬遷項目及自然災害有關的撥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

風險因素

月30日，我們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與建設發電廠及供電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約佔我們的同期除稅前溢利的5.6%、7.1%、5.2%及3.2%。相關政府部門通常會檢討我們的定期建築相關方案，並在滿足該等方案各種條件的情況下決定撥款給我們。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遞延收入」。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於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錄得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取政府補助，我們待決電力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就業務營運遵守額外的環保合規要求，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須就建設及經營水電站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全國及地方法規。即便我們的水電站在建成時已遵守當時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彼等追溯應用現行的法律法規。遵守環保法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而不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帶來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以及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此外，倘日後實行更嚴格的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十分沉重。倘我們未能遵守將來實施的任何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負擔龐大的罰款、延誤電力生產甚或終止營運，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賄賂及其他失當行為，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上述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正加強發現及防止

風險因素

員工及第三方失當行為的力度，但該等行為不可能總是能夠被發現或制止，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中國監管當局或法庭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解釋，且該等監管當局甚至會採納額外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且我們或需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動，以致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如有，無論涉及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其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我們的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倘悉數行使[編纂]，則約為[編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我們的董事會的代表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策，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與重大物業交易有關的任何計劃、主要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需經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任何其餘股東之間可能會不時產生意見分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影響本公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面臨與「一網」政策有關的風險。

有消息指宜賓市將會頒布「一網」政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條例或政府文件解釋有關「一網」政策的情況。根據四川省國資委於2018年4月發出的確認書，有關「一網」政策乃旨在使宜賓市的所有電網實現實質連接及運行，從而提升宜賓市的整體供電穩定性，當中並不涉及任何併購或電力資產的控制權變動。然而，倘日後正式頒布的法律、法規、條例或政府文件與我們現時的理解不一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屬於受政府監管的行業，我們無法控制電力採購及銷售定價，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自2001年4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根據個別發電廠的經營及資本成本以及可資比較發電廠的平均成本，逐步施行新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於2003年7月9日，中國政府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並明確表示改革的長期目標為建立規範化及透明的電價制定機制。

於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正式頒布電價改革實施辦法，包括《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輸配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和《銷售電價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電價管理權限和規定了上網電價、輸電費用及終端客戶電價的定價機制，規範了過去複雜的電價體系。然而，國家發改委已於2017年7月13日頒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據此已廢除上述電價改革的實施。廢除該電價改革的實施後，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及5月頒布《關於出版〈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以監管價格傳送及分配。省級電網絡企業的電力銷售價格及由省級電網絡企業發送該等發電實體的上網電價將由省級定價行政當局決定。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高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亦包括在省級電網絡企業的名單內，我們未能預測或得悉究竟任何有關省級電網絡企業的電價管理政策是否將進一步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施，或任何有關電價管理的條款及規則將進一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施。該等新政策、條款及規則有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對中國現有的水電廠而言（包括我們的水電廠），除受法律及法規規管外，上網電價現時須接受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甚至國家發改委（視情況而定）的定期評估及審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一節。本集團能對其電價水平所產生的影響甚微。除另外受法律及法規規管外，電價費率由相關物價局或發展和改革局根據上述因素制定及公佈。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根據該意見，中國政府將逐漸有序放開競爭市場，我們認為這將提升電力公司對決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影響力。因此，極具競爭力的定價議價能力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發展。

由於我們按上網電價價格自外部電廠採購若干電力，故我們能夠降低採購成本的程度有限。此外，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所收取的費用亦須通過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且我們增加售價的能力高度受限。倘我們無法於成本及收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差異，則我們的利潤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以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日後變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電力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許多一般及特定的中國法規，其中包括規劃、建設及經營發電廠、發電及供應許可、電網建設及營運、制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電網控制及電力調度、環境保護及安全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一節。

涉及電力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與盈利能力。本集團在確保遵循該等法規時產生成本。倘為遵循法規而付出的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可能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電力行業曾經歷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法規改革。倘有關改革的不確定因素及任何相應的法規調整，如根據《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本集團在包括稅率、產品價格及銷售方面享有的優惠政策或會在未來被廢止或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減少，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許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範電力行業，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可能很高，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十三五計劃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推廣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力發電，是中國電力供應開發的首要任務之一。倘不論因任何原因中國不再提供上述政策支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面臨電力行業的常見危害及／或意外，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容易受到自然及／或人為災害及意外造成的中斷所影響，而我們未必已對所有此類危害或意外投購充足的保險。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水電廠、變電站、輸配電線路及其他設備。我們的主要發電設施、供電網絡及其他設備位於四川省南部，其為中國西南地區的山區。鑑於我們依賴宜賓市山區內發電、電力傳輸及分配，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地質災害的影響。操作或維護該等資產時存在多項風險及危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設備故障、天災、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我們的供電網絡及電網資產可能須於發生乾旱、地震時停運，或甚至被水災損壞。我們的水電站及水庫的供水易受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風暴、龍捲風及水災）以及人類活動及其他蓄意或疏忽行為造成的災害影響，以致可能影響我們的水電廠可使用的水流量。我們絕大部分運行中的水電廠位於四川省，而四川省屬於中國的地震多發區，如近日於2017年8月8日在四川省九寨溝縣發生的地震。地震及其他天災無法預測，並會對我們獲取水流量、我們的主要設備以及電力終端用戶的財產造成重大破壞。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或實現預期的發電水平。

該等危害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及破壞、對環境造成污染或破壞以及使我們暫停業務營運。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遭受損害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就此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賠償金。我們亦可能容易於對我們主要資產（例如水電廠、變電站、電力設備及供電網絡）進行營運或維護或維修工程時發生意外而可能造成僱員嚴重傷亡。例如，於2015年7月12日，我們其中一名維護人員於對我們供電服務區內一幢住宅大樓進行電纜故障例行修理時意外觸電。有關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充分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已訂立涵蓋與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風險的保單。我們相信該保險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結構及風險狀況相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目前的保單可對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此外，保險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可以續訂。倘我們產生重大未投保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的限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電力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型成更接近市場經濟，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其中包括）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起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之間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其中一些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力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如調低利率，以刺激消費和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旨在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在維持中國現有經濟增長上未必如預期有效。

自從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放緩後，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經減速。2015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為1991年以來25年當中的最低位。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中國的電力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雖然世界各國已採取多項經濟政策，以減輕諸如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金融危機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全球經濟今後的增長速度。此外，全球金融市場上的任何流動性緊縮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經濟前景困難對商業及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並造成前所未見的波動水平。我們不能預測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和規章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法院過往的裁決可引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增強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該等法律和規章制度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而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當

風險因素

地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國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以支付股利。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利或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盈利期間）。

閣下自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所收到的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利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具體根據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

風險因素

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若干H股上市公司已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開始預扣10%個人所得稅，但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經由股利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扣除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釋義和執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此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均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依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能夠用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如果外幣在中國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措施的限制，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此等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者取得外匯用於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更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5年1月2日起，人民幣兌美元由1.00美元兌約人民幣6.2046元貶值至2018年6月29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6166元。對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實為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編纂]的[編纂]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的H股的股票價值和應付股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流感病毒）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報告提及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疫情，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例如，於2017年8月8日，四川省九寨溝縣發生表面波規模為7.0級的地震。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和批准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編纂]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銷售或視作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利或暫停股利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利政策派付股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編纂]會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會面對H股股價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編纂]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編纂]的中位數）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編纂]或內資股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編纂]）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現已發行的部分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經濟和電力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

風險因素

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